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死亡登記
01

編號：

承辦戶所	新營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0年12月26日
案由	沈○○家屬辦理沈○○死亡登記疑義案		
個案敘述	<p>一、本所於100年8月30日接獲沈○○死亡通報，並通知相關家屬辦理死亡登記。惟家屬沈○○先生向本所陳情，質疑死亡者是否為沈○○先生，並聲明已就沈○○先生死亡案件提出司法偵察程序，請本所俟案件終結時再行辦理是項登記。同時開具死亡通報之臺南市○○區衛生所於9月26日將原死亡通報撤銷，另於12月12、19、及26日再次將沈○○死亡資料通報本所。</p> <p>二、為查明沈○○先生死亡通報疑義，本所於100年12月16日向臺南市○○區衛生所函詢，該所函復係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決議辦理。另於12月15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詢，該署表示本案現仍偵辦中，尚未終結。</p> <p>三、綜上，本案家屬就沈○○先生死亡案件已提出司法偵察程序，在案件尚未終結前，如家屬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死亡登記，並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申請者，可否逕為登記，亦或俟司法偵察程序終結時再行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函請釋示。</p>		
法令依據	戶籍法第14、36、48條		
內政部、縣府 函釋文號	內政部 101年03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10138992號函 臺南市政府 101年03月30日南市府民戶字第1010260118A號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南檢欽玄100他3290字第04515號函		

處理方式	<p>一、內政部 101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8992 號函略以：『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上開函檢附臺南市○○區衛生所 101 年 3 月 14 日南市○○衛字第 1010000600 號函略以：「……100 年 11 月 7 日本所所長以證人身份上地檢署刑事案件偵查庭，當庭決議恢復通報，……100 年 12 月 9 日第二次開庭，地檢署刑事案件偵查庭於庭上當庭發放兩造各 5 張死亡證明書，當日結案。」本案死亡通報資料之真實性如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明，戶政事務所得依職權核處死亡登記。』</p> <p>二、臺南市政府 101 年 03 月 30 日南市府民戶字第 1010260118A 號函略以：「為貴轄居民沈○○死亡登記疑義 1 案，倘其死亡通報資料之真實性如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明，貴所得依職權核處死亡登記。」</p> <p>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南檢欽玄 100 他 3290 字第 04515 號函略以：「……沈○○既已由○○區衛生所所長周○○為行政相驗，並開立死亡證明書，查其程序並無不法，亦未發現其他犯罪情事。」</p> <p>四、本所於 101 年 4 月 6 日南市新營戶字第 1010001137 號函通知相關申請人辦理沈○○死亡登記。</p> <p>五、101 年 4 月 6 日由家屬辦理沈○○死亡登記完竣。</p>
結案日期	101 年 4 月 6 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案例說明表

類別：戶籍資料之更正
02

編號：

承辦戶所	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 年 1 月 3 日
------	---------	---------------	---------------

案由	陳情人之亡母戶籍資料（姓名、父母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別）錯誤，陳請辦理更正。
個案敘述	當事人陳黃阿○女士因相關戶籍資料錯誤，致無法連貫自日據時期至今之戶籍謄本。因當事人已死亡，且無法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辦理，故提出陳情。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 二、戶籍法第46條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1年2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1015040025號函 本府民政局101年1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037297號函
處理方式	一、內政部函釋：該案若非戶政事務所過錄錯誤，且依相關資料難以判定係屬同一人，可由最近子孫進行DNA血緣鑑定，以資佐證再行核處。 二、申請人提供成大醫院血緣鑑定報告書及親屬聲明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
結案日期	101年3月26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更正登記

編號：

03

承辦戶所	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受理日期	101年01月5日
------	----------	-----------	-----------

案由	本轄居民李○○之父李○○以自首偽造文書方式，取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辦理本轄居民李○○(原名謝○○)更正父姓名
個案敘述	<p>本轄居民李○軒之父李○○以自首偽造文書方式，取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自首意旨中表示：「被告李○○明知李○軒(原名謝○曄及李○曄)非其所親生，仍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使承辦公務員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上，為不實之變更登記，足以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戶政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14 條之偽造文書罪嫌。」，欲以此申請刪除李○軒父姓名。</p> <p>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第 6 點『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復查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理論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p> <p>本所向臺北市南港戶政事務所調得李○軒(原名謝○曄)更正申請書，李○軒係於出生後近 7 年，因父母結婚準正，由李○○親自辦理姓名更正，現被告李○○所提不起訴處分書，不起訴原因係因自首偽造文書罪嫌追訴時效消滅而不起訴，本所遂請其另提親子關係鑑定書以為佐證，惟李員表示與李○軒現已無法聯絡，取得親子鑑定有困難，爰此，本所得否僅以該不起訴處分書，視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一項第 6 款所述：涉及事證確認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准其刪除李○軒父姓名，抑或需另提憑法院判決親子關係不存在，始得辦理，不無疑義，故陳請內政部釋示。</p>
法令依據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15040043 號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10112394 號函
處理方式	<p>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15040043 號函釋說明三：「查李○○所提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係因自首偽造文書罪嫌追訴時效消滅而不起訴，未符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之規定，宜另提憑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後再行核處。</p> <p>本所於 101 年 2 月 7 日南市永康戶字第 1010000533 號函請駁回其申請，另請申請人提憑足資證明文件(如經法裁定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判決書及</p>
結案日期	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
備註 (未結案原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戶籍謄本

編號：04

承辦戶所	下營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1月16日
案由	債務人鐘○水欲申請債權人鐘○龍之除戶謄本及其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個案敘述	債務人鐘○水先生於101年1月16日持臺南地方法院76南院執慎1527字第11485號函及記載「假扣押登記債權人：鐘○龍」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等2項證明文件，欲申請債權人鐘○龍除戶謄本及其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並指出債務人也是權利義務之關係人，亦可以利害關係人身份申請戶籍謄本。		
法令依據	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略以：「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94297 號函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南市府民戶字第 1010164668 號函		
處理方式	<p>一、依上開規定，申請人應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惟本案申請人所提具之地方法院函業於76年作成，且土地謄本所載之「假扣押」登記內容僅能證明該物權登記事項存在，有關當事人間是否「債務未清償」，尚待查明。</p> <p>二、本案為求審慎，本所已函請當事人先向法院提起訴訟，再持法院核發之補正通知書申請相對人之戶籍謄本。</p>		
結案日期	101年3月1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 更正父姓名登記
05

編號：

承辦戶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2月2日
案由	蔣女士申請暫緩辦理其女蔣○○（原姓名劉○○）之父姓名更正案。		
個案敘述	<p>1、蔣女士聲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確認蔣○○（原姓名劉○○）與沈○○親子關係存在事件，業於95年11月28日判決確定，經本市北區戶政事務所函文告知本所，該案仍未為辦理。經本所函文通知蔣女士（現設籍本轄）辦理戶籍登記時，蔣女士到所表示其因尚未與沈○○達成共識，如據以辦理蔣○○更正父姓名登記，將造成蔣女生活上諸多不便，故請求本所暫緩辦理登記。</p> <p>2、本案發生時間係於95年間，恰遇戶籍法於96年間修法，是否得適用現行戶籍法之逕為登記，為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故向內政部請釋。</p>		
法令依據	戶籍法第22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		
內政部、縣 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1年2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10103997號函 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24日南市府民戶字第1010167187號函		
處理方式	<p>1、本案經內政部101年2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10103997號函釋：蔣女士向臺灣臺南地法院提起確認蔣○○與沈○○親子關係存在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5年度民事判決確定，且通報戶政事務所，經戶所催告後渠等不願配合辦理，按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意旨係考量子女之人格權及落實正確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逕為登記。</p> <p>2、為使戶籍登記更為完臻，本所於民國101年3月1日101年3月23日催告蔣女士及生父沈○○辦理蔣○○更正父姓名登記等事宜，因蔣女士再次來所表示，俟其向法院提出蔣○○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訴，再一併辦理。</p> <p>3、當事人因已逾申辦期間均未見辦理，本所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及內政部之函釋逕為辦理其子蔣○○更正父姓名及出生別更正登記，並通知蔣女士及沈○○攜帶戶口名簿來所改註並為罰鍰之事宜。</p>		
結案日期	業於民國101年7月10日由本所逕為登記完竣。		
備註 (未結案原			

因)	
----	--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原住民身分登記
06

編號：

承辦戶所	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受理日期	101年02月25日
案由	民眾王○○以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非網路部分)陳情其母是原住民，但查不到原住民來源，希望回復原住民身分疑義。		
個案敘述	<p>一、本案王○○之母王潘○○日據時期籍設臺東縣成功鎮，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原住民種族為「生」，王潘○○於昭和15年9月20日被潘氏烏吉收養後，籍設花蓮港廳鳳林郡新社庄（現屬花蓮縣豐濱鄉係平地行政區），養母原住民種族為「熟」；光復後王潘○○於台東縣長濱鄉初設戶籍，並於民國42年遷至台東縣成功鄉忠仁里，此時可見其謄本全戶記事欄旁蓋有「山胞」二字，惟其民國44年5月3日遷出同鄉三仙里時則未見有「山胞」之註記，故王潘○○是否得依據民國42年台東縣成功鄉忠仁里之戶籍謄本記載，認定其已向戶籍所在地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不無疑義。</p> <p>二、又王潘○○於民國46年6月16日與非原住民王○○結婚同時冠夫姓及變更本籍，但未見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申請，且王潘○○於民國86年2月4日死亡，係在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亦無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機會，故得否依此認定其具原住民身分，其子女準用同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併同陳請原民會釋示。</p>		
法令依據	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第8條；民國57年6月1日臺灣省政府丁字第08644代電；原委會民國90年11月5日台90原民企字第9014311號函；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民國101年4月24日原民企字第1010022618號函 臺南市政府101年4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348780號函		

處理方式	<p>一、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1年4月24日函說明四：「本案潘○○女士於民國46年6月16日與非原住民王厚昌結婚後，即無山胞之註記，如係因當時法令造成身分上之得喪變更，即應適用本法第8條，其子女得準用本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又，如其山胞之註記係因戶政機關因登記錯誤、遺漏等事實上之行為，致當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則應適用本法第12條之規定。」</p> <p>二、本所經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66年7月27日民四字第17489號函規定：「戶政事務所接到鄉鎮區公所有關山胞身分之認定、變更或喪失之通知，應於當事人戶籍登記簿本籍欄靠左邊線處加蓋黑色山胞戳記，……」，本所據此認定該案係為民眾申請遷徙登記時，戶政機關遺漏，遂於民國101年5月7日行文臺東縣長濱鄉戶政事務所更正王潘○○平地原住民身分。</p> <p>三、經臺東縣長濱鄉戶政事務所於民國101年5月15日東長鄉戶字第101○○○○745號函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4月24日函解釋原住民族身分法第2條第2款規定略以：『平地原住民係指在民國45年、46年、48年及52年上開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經查王○○之母親王潘○○於民國42年4月3日庄臺東縣成功鎮，於民國44年5月3日遷出之除戶謄本中全戶記事欄旁雖蓋有『山胞』二字，但不符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規定，故無法回復原住民身分。」</p> <p>四、依此，本所於民國101年5月16日以南市永康戶字第101○○27325號函駁回王○○申請。</p>
結案日期	101年5月16日
備註 (未結案原	

臺南市戶政案例說明表

類別：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編號：07

承辦戶所	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3月12日
案由	翁○○女士陳請欲將受婚生推定之子，在未經否認之訴判決確定前，提憑DNA血緣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個案敘述	<p>一、翁女士於民國100年8月2日離婚，同年12月27日產下一子。依民法規定該未成年子女應推定為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婚生子女，但當事人表示因某些因素無法向法院提出否認子女之訴，故希望戶所憑血緣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及生父認領登記</p> <p>二、查法務部100年11月23日法律字第1000029177號函及內政部99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90195321號函間就「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先有否認子女之訴勝訴前，得否憑藉其他親子血緣鑑定或訴訟辦理認領」之見解似有扞格之處。</p>		
法令依據	<p>一、民法第1062條、1063條</p> <p>二、內政部99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90195321號函</p> <p>三、法務部100年11月23日法律字第1000029177號函</p>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p>內政部101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10139540號函</p> <p>臺南市政府101年3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262992號函</p>		
處理方式	該未成年子女依民法規定推定為前夫之婚生子女，為保障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應先辦理出生登記，至生父之認領登記仍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後辦理。		
結案日期	101年4月20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因當事人仍不願意配合辦理，本所依戶籍法規定逕辦出生登記。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更正登記

編號：08

承辦戶所	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受理日期	101年01月5日
------	----------	-----------	-----------

案由	本轄居民李00之父李00以自首偽造文書方式，取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辦理本轄居民李00(原名謝00)更正父姓名一案。
個案敘述	<p>本轄居民李0軒之父李00以自首偽造文書方式，取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自首意旨中表示：「被告李00明知李0軒(原名謝0曄及李0曄)非其所親生，仍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使承辦公務員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上，為不實之變更登記，足以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戶政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4條之偽造文書罪嫌。」，欲以此申請刪除李沛軒父姓名。</p> <p>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第6點『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復查行政程序法第43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理論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p> <p>本所向臺北市南港戶政事務所調得李0軒(原名謝0曄)更正申請書，李0軒係於出生後近7年，因父母結婚準正，由李00親自辦理姓名更正，現被告李00所提不起訴處分書，不起訴原因係因自首偽造文書罪嫌追訴時效消滅而不起訴，本所遂請其另提親子關係鑑定書以為佐證，惟李員表示與李0軒現已無法聯絡，取得親子鑑定有困難，爰此，本所得否僅以該不起訴處分書，視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一項第6款所述：涉及事證確認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准其刪除李0軒父姓名，抑或需另提憑法院判決親子關係不存在，始得辦理，不無疑義，故陳請內政部釋示。</p>
法令依據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民國101年2月3日台內戶字第1015040043號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101年2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112394號函
處理方式	<p>依內政部101年2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1015040043號函釋說明三：「查李00所提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係因自首偽造文書罪嫌追訴時效消滅而不起訴，未符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6款「...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之規定，宜另提憑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後再行核處。</p> <p>本所於101年2月7日南市永康戶字第1010000533號函請駁回其申請，另請申請人提憑足資證明文件(如經法裁定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判決書及</p>
結案日期	民國101年2月7日
備註 (未結案原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逕遷戶所登記
09

編號：

承辦戶所	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6月6日
案由	本轄「水交社重劃區」房屋業已拆除，戶籍可否逕遷戶所疑義案，陳請內政部釋示。		
個案敘述	<p>一、本轄水交社重劃區，因部份房屋已拆除戶籍未遷出。依內政部99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90195989號函示，為保障房屋有權人權益，得由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全戶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與87年5月12日台內戶字第8704496號函示，房屋已拆除，不適用房屋所有權人申請之規定，顯有不合，滋生適用疑義。</p> <p>二、應否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無人申請時，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抑或依上開內政部89年3月30日台內戶字第8903742號函示規定，無人申請時，其戶籍無須主動處理。另戶籍法第50條第1項所稱「管理機關」，是否包含土地管理機關。因事涉適用疑義，爰併報請釋示。</p>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50條第1項</p> <p>二、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p>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p>一、內政部101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10230288號函</p> <p>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101年7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539740號函</p>		
處理方式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101年7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539740號函辦理。</p> <p>二、本案本所除遵照內政部民國98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0980212786號函釋規定查催流程辦理外，並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循線查明當事人可能之現住地址。可確認其現住地者，再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查催並辦理遷徙登記事宜；如確實查無當事人現住地址者，無法催告，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催告房屋（土地）管理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限期提出申請逾期仍未提出申請時，則由本所依規定辦理逕為登記。</p>		
結案日期	101年9月18日(房屋拆除戶籍未遷出戶名冊已全數遷徙結案)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所內記事註記

編號：10

承辦戶所	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7月3日
案由	王○○申請於戶籍資料內註記辦理子女出生登記非本人到場不得抽籤及辦理出生登記		
個案敘述	王○○因與配偶林○○分居無法得知住處，以配偶懷孕預產期101年9月7日，屆時辦理出生登記無法約定姓氏及命名，抽籤時需其本人到場始得辦理出生登記，申請於本人及配偶之戶籍謄本內註記相關事宜。因出生登記依戶籍法第29條規定只要為適格申請人皆可辦理，如父母無法約定新生兒姓氏，則申請人抽籤決定，無未規定由父母親自辦理，得否於戶籍資料所內註記，滋生疑義。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第二十九條 二、戶籍法第四十九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本府民政局101年8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652677號函 內政部101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1010263489號函		
處理方式	一、內政部101年8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10263489號函釋，王○○申請於其及其配偶林○○之戶籍資料所內註記非本人到場不得抽籤及辦理出生登記，以便於林女士申辦出生登記時通知王先生到場，得以許可。惟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可由適格申請人抽籤決定。準此，本所依上開函釋於民國101年8月8日於王○○及配偶林○○戶籍資料所內記事註記相關記事。 二、本案於101年10月4日辦妥出生登記，由王○○及林○○雙方到場抽籤，由林○○抽籤為從母姓，後林○○當場放棄，改由王○○與林○○雙方約定新生兒姓氏為父姓，並於同日刪除所內記事。		
結案日期	101年10月4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

11

承辦戶所	玉井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7月11日
案由	為本轄居民鄧○○女士申請辦理其子出生登記生父姓名疑義1案。		
個案敘述	鄧○○女士於100年8月15日與黃○○先生離婚，101年2月7日與劉○○先生結婚，其子於101年6月7日出生，依據民法第1062條及第1063條之規定該子女法定受胎期間（100年8月11日至100年12月10日）推定為前夫黃○○先生之婚生子女，惟申請人表示：「如小孩申報婚姻為前夫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須走司法程序，造成其經濟及時間壓力，及影響小孩權益，且小孩又是早產出生才會造成問題，生母亦與生父已結婚...」，爰陳情以生父姓名劉○○（DNA親子關係概率99.999881%）辦理其子之出生登記。		
法令依據	民法1062條：「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第1項）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第2項）」。 民法1064條：「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內政部、縣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 101年8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278182號函 臺南市政府 101年8月23日南市府民戶字第1010695741號函		
處理方式	一、內政部 101年8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278182號函說明三：「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權益，得依上開民法及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戶籍法第6條規定核處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 二、本所依上開函釋意旨轉知申請人鄧○○，鄧○○於民國101年8月24日至本所辦理出生登記完竣。		
結案日期	101年8月24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	--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更正登記

編號：12

承辦戶所	歸仁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7月12日
案由	本轄居民徐○雄先生申請更正祖父徐○、伯祖父徐○乖之父姓名案		
個案敘述	緣徐○雄之曾祖母徐黃氏○原與伯曾祖父徐○有婚姻關係，徐○於明治41年9月18日歿。大正5年6月1日再與徐○之三弟徐○結婚，其婚前已分別生下申請人之伯祖父徐○乖（明治43年4月18日生）及祖父徐○（大正5年5月20日生），兩人父姓名欄均為「不詳」，續柄細別為「母徐黃氏○私生子」。現因繼承事件，徐員檢附98年地價稅繳款書其納稅義務人為「徐○繼承人徐○」為證，欲更正祖父徐○及伯祖父徐○乖之父姓名為徐○。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 二、法務部80年7月22日（80）法律字第11052號函略以： 「查日據時期有關父母子女之關係，依臺灣民事習慣亦承認『準正』之制度，及庶子或私生子於符合生父母婚姻中認領或生父與生母結婚之要件後，得溯及取得嫡生子女（親生子女）之身分」。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本府民政局101年8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659911號函轉內政部101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1010269529號		

處理方式	<p>一、日據時期亦承認準正制度，故徐○如與徐○乖與徐○之生父渠與徐黃氏○結婚，徐○乖與徐○即溯及取得婚生子女身分。渠等是否具親子關係？地價稅繳納書是否屬上開之證明文件？係屬事實認定並涉及身分變更，實有審慎釐清之必要，應本於職權查明核處。又當事人間如因私權爭執而涉訟者，自當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p> <p>二、本所於101年8月15日以南市歸仁戶字第1010065955號函復申請人：「本所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但因年代久遠，當事人均已死亡，無法提證相關足資證明文件。準此，歉難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辦理更正。建請臺端參卓內政部函文，逕向法院訴請確定判決為憑。」</p>
結案日期	101年8月15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更正父姓名登記

編號：

13

承辦戶所	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8月10日
案由	高○○持調解筆錄申請更正其子高○○非余○○之婚生子女。		
個案敘述	高○○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依民法1063條規定需提起否認之訴，另依法務部100年9月6日法律字第1000021139號函顯見否認之訴以訴為之，在家事事件法通過後，是否得以地方法院調解筆錄刪除父姓名，滋生疑義。		
法令依據	<p>一、民法1063條第1項第2項規定</p> <p>二、法務部100年9月6日法律字第1000021139號函</p> <p>三、家事事件法第30條</p> <p>四、戶籍法第25條</p>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p>本府民政局101年9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743285號函</p> <p>內政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10290769號函</p>		

處理方式	<p>一、依據內政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10290769號函釋，依家事事件法第30條規定：「…調解成立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效力，因調解成立有關身分之事項依法應辦理登記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否認子女事件係屬當事人具處分權限之家事事件，爰依該法第30條規定當事人於法院合意成立之調解，與確定裁判有同一效力。另相關記事例為「原父姓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憑血緣鑑定報告書刪除父姓名」。</p> <p>三、本所依上開函釋請當事人持憑調解筆錄，並依地方法院101年8月1日通報本所公文及所附血緣鑑定報告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p>
結案日期	101年9月19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遷出國外登記

編號：14

承辦戶所	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9月11 日
案由	本轄居民呂○和、張○英等二人以香港人身份出境，戶籍可否遷出國外疑義案，陳請內政部釋示。		

個案敘述	<p>一、本轄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查對戶籍資料時，發現呂○和先生與張○英女士二人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經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網路查詢系統查無上開二人入出境資料。</p> <p>二、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101年9月15日以移署資處娟字第1010143997函復之入出國日期紀錄登載呂○和先生於78年5月13日出境、張○英女士於95年4月16日出境。</p> <p>三、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及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4點第3項：「當事人已出境者2出境二年以上，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逕為遷出登記。」可否依上開相法規辦理遷出登記，不無疑義，陳請釋示。</p>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16條第3項。</p> <p>二、戶籍法第48條。</p> <p>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4點第3項。</p>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p>一、內政部101年10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1342717號函。</p> <p>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1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922428號函。</p>
處理方式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1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922428號函辦理。</p> <p>二、為解決戶籍登記困擾，既經移民署查呂君與張君已出境未再入境，本所已於101年11月12日將渠等遷出國外。</p>
結案日期	101年11月12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 出生登記

編號：

承辦戶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8月15日
案由	鄭○○申請所生之女於法院否認之訴判決確定前，暫緩辦理其出生登記。		
個案敘述	鄭○○與前配偶謝○○於101年1月3日辦妥離婚登記，復於101年6月26日產下一女，按民法第1063條規定受胎期間係在婚姻存續中，故該女推定為謝○○之婚生子女。因鄭○○所生之女非其與謝○○受胎所生，且已向法院聲請否認之訴，為其女之戶籍資料能有正確性之登載（登錄生父之姓名），請求本所俟其否認之訴確定後，再為辦理其出生登記。		
法令依據	1、民法第1063條第1、2項 2、戶籍法第6條及第48條 3、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 4、內政部85年8月20日臺內戶字第8503896號函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1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10311929號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9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815634號函		
處理方式	1、按內政部101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10311929號函釋：鄭○○與周○○業辦理結婚登記在案，如確定周○○與鄭○○之女具親子關係無誤，得依實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以保障該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如與判決確定結果有異，再憑辦父姓名更正登記。 2、本案鄭○○因其子女急需解決就醫問題，多次請求本所協助辦理其女之出生登記，本所為免影響鄭○○年幼子女之就醫，經內政部電文本案函釋意旨，遂於9月26日先行辦理鄭○○之女出生登記完竣。		
結案日期	101年9月26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撤銷登記

編號：

承辦戶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9月19日
案由	本轄居民黃○○陳情撤銷其本人及長子嚴○○前次改名申請案。		
個案敘述	<p>1、本轄居民黃○○陳情其父年事已高，家中兄弟迄今膝下尚無子嗣，無法承繼本家之家業，經家族會議結果欲將其納入族譜，並由其子改從母姓以為承繼，惟依輩份排序其姓名中間須改為「思」方得列入族譜。</p> <p>2、惟查黃○○分別以特殊原因或名字不雅申請2次變更姓名登記，其子嚴○○尚未成年亦曾以特殊原因申請1次變更姓登記，已達姓名條例第7條第2項之上限，本所亦曾協助以同姓名方式辦理仍無所獲，故無法受理其申請。因此，黃○○及其配偶請求本所向內政部陳情，是否得撤銷其本人及長子嚴○○之前次改名申請案。</p>		
法令依據	<p>1、姓名條例第7條、第11條</p> <p>2、戶籍法第23條</p>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p>內政部101年10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10330162號函</p> <p>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0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872158號函</p>		
處理方式	<p>1、按內政部101年10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10330162號函釋略以：依姓名條例第7條規定：「有下列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六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2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為兼顧命名權之自由、交易安全、社會秩序及姓名使用之安定性，爰90年6月20日修正姓名條例，將改名之次數，由1次放寬為2次。黃○○依上開姓名條例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業已改名2次，渠再次申請改名已無該款之適用。未成年人嚴○○，依上開規定已改名1次，第2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p> <p>2、本所依上內政部之函釋於101年10月19日以南市東戶字第1010095819號函文駁回黃○○之申請。</p>		
結案日期	101年10月19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 遷徙登記

編號：

17

承辦戶所	新市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9月21日
案由	有關遷出國外民眾持外國護照入境，於民國76年誤辦遷入登記。		
個案敘述	本轄居民吳○宏等3人於民國70年12月19日遷出美國，民國76年7月8日3人持美國護照入境申請恢復戶籍，當時承辦人不察而誤辦遷入登記；吳○宏1人又於民國95年3月21日遷出高雄市並換發新證。本案請釋內政部是否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不需撤銷3人遷入登記，而以出境滿2年逕予遷出國外。		
法令依據	依戶籍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復按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1年10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10332598號函 本府民政局101年10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882925號函		
處理方式	<p>一、 依據內政部101年10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10332598號函釋：本案吳○宏先生等3人於76年辦理遷入登記，按上述規定應持憑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辦理，惟渠等提憑美國護照，依法應撤銷遷入登記。另有關3人自76年7月8日持美國護照入境後，均以美國護照入出國境（迄今已逾2年未入境），如查證後3人出境屬實，得依戶籍法第42條規定先行辦理逕為遷出（國外）登記。</p> <p>二、 本所因該案誤辦時間已久遠，如冒然撤銷遷入登記恐影響當事人權益，爰製作戶籍登記催告書通知當事人，並請其期限內親自或委託辦理撤銷遷入。</p>		
結案日期	尚未結案		
備註 (未結案原	戶籍登記催告書及送達證書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囑託駐外使館送達中		

因)	
----	--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 出生登記

編號：18

承辦戶所	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11月14日
案由	有關許○○先生持憑法院判決書及判確定書申辦申辦渠與吳○○女士所生之子之出生、認領登記一案。		
個案敘述	本案吳○○女士於婚姻關係續中與許○○先生產下1子，吳女士生產完後將出生兒交生父扶養未留下任何出生證明文件隨即失聯，許先生經多方奔波尋找亦無法找任何有關其子之出生證明文件，為申報出生及認領登記遂以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開具DNA血緣鑑定報告向法院提起確定親子關係不存在及存之訴並獲法院判決確定，101年11月14日許○○先生持上述判確定文件至本所欲申報其子之出生及認領登記。		
法令依據	民法第1062條 戶籍法第6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1年12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394541號 市府民政局101年12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11083960號		
處理方式	依市府民政局101年12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11083960號及內政部101年12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394541號函釋規定，通知許○○持憑醫療機構開具之DNA親子報告鑑定書或有照之醫護人員開立之出生通報表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結案日期	尚未結案		
備註 (未結案原	當事人目前正協調相關人員去做親子血緣鑑定中。		

因)	
----	--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遷徙登記

編號：19

承辦戶所	麻豆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1年9月27日
案由	吳情裕君申請同一日補辦遷出國外及再入境遷入登記案		
個案敘述	<p>一、吳君於民國74年8月25日出境後，當時未接獲出境滿半年未入境通報，致未能依規定辦理戶籍遷出登記。至101年1月30日當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申請遷入登記，本所依內政部98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0980064965號函規定，按當事人已持我國護照入境毋庸再行通知及辦理遷出登記，其仍屬本轄現行戶籍人口。</p> <p>二、惟吳君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其洽詢勞保局、健保局等業務單位，稱須有其出境遷出及再入境遷入登記，始符合國民年金審查資格，現吳君申請同一日補辦出境遷出及再入境遷入，得否依據當事人出、入境事實受理其申請？</p>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16條第2項</p> <p>二、戶籍法第42條</p> <p>三、內政部98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0980064965號函及98年4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80079414號函</p>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p>101年10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894519號</p> <p>101年11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970039號</p> <p>101年12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11042027號</p> <p>101年12月06日台內戶字字第1010378990號</p>		

處理方式	專案請釋經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06 日台內戶字字第 1010378990 號函釋，已持我國護照入境，僅得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尚無法申請同一日補辦出境遷出及再入境遷入登記。本所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南市麻豆戶字第 1010118234 號函復當事人在案。
結案日期	101 年 12 月 12 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